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10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復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志成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1
08 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09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蔡復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2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附表編號7所示之存款憑證上偽
13 造之「德昱股份有限公司」、「李昌霖」印文各壹枚、附表編號
14 8所示之深藍色VIVO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
15 張）均沒收。

16 事實

17 一、蔡復釗於民國113年11月間，透過真實身分不詳、LINE暱稱
18 「王燕雯」之人之介紹，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
19 「王燕雯」、「Mr. 李」及其他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組
20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
21 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蔡復釗知
22 悉或可預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騙之方式）。蔡復釗加
23 入後，與「王燕雯」、「Mr. 李」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4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26 蔡復釗擔任向詐騙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詐欺集團不詳成
27 員並將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工作證、存款憑證等檔案，及附
28 表編號8所示之深藍色VIVO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
29 SIM卡1張）提供蔡復釗使用，命其聽從本案詐欺集團之指
30 示。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3年11月19日，在網路
31

刊登可免費索取張忠謀書籍之廣告，再由LINE暱稱「張淑芬」之人介紹林義欖加入LINE暱稱「葉思瑤」所創設之投資群組「思瑤・戰術分析實戰班」，「葉思瑤」遂向林義欖佯稱：可下載「德昱國際」之投資程式，投資股票獲利等語，使林義欖陷於錯誤，而先交付新臺幣（下同）8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林義欖察覺受騙，於114年1月18日報警處理，再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4年1月20日10時許，在林義欖位於宜蘭縣○○鄉○○○路00巷0號之住處面交38萬元。嗣蔡復釗依「Mr. 李」指示，先將附表編號1至7之工作證、存款憑證等予以列印填載，於114年1月20日10時39分許前往上址，並行使附表編號1、7所示之工作證、存款憑證，佯以「德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外勤專員蔡復釗」之身分，向林義欖取款38萬元，足生損害於「德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李昌霖」及林義欖，然林義欖事先已與員警聯繫，蔡復釗即遭埋伏之員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並經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林義欖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 本件被告蔡復釗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

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告訴人林義欉於警詢時之供述，既非於法官或檢察官面前所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故本案告訴人於警詢之供述，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據能力。而被告自己之供述，則不在上開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白承認，核與告訴人林義欉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詐騙軟體頁面擷取照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附表編號8手機內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監視器及密錄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及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10所示之物足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查本案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取款犯行後首次繫屬於法

院之案件，自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其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起訴書雖漏未論列參與犯罪組織罪名，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敘明被告此部分犯行，且與已起訴罪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予以審判。本院雖未告知被告本案犯行另涉及上開罪名，惟被告對於本案犯罪事實坦白承認，且本件係論以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罪名，並不影響被告之防禦權，併予敘明。

- (二) 被告與「王燕雯」、「Mr. 李」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三) 被告雖已著手本案加重詐欺犯罪之實行，惟因告訴人業已報警，被告當場經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之刑減輕之。
-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因一時貪念，受月薪4萬元之報酬所誘惑，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前開犯行，幸因告訴人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

配合警方查緝，始未受實際損失，但被告所為業已危害社會治安，並紊亂交易秩序，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更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應予非難；另考量其於犯罪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並無前科（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為低收戶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患有缺血性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等疾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雖求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然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及其於本案欲收取之款項為38萬元，復考量其係受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面交取款，在集團中非居於主導、核心地位，且承擔較高查獲風險之涉案情節，暨其參與程度、並未因本案實際獲取報酬等情，認檢察官之求刑尚嫌過重，一併說明。

四、沒收

- (一)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扣案如附表編號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附表編號8所示之深藍色VIVO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均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 (二)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工作證，係被告持之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亦據被告供陳在卷，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 (三) 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文書本身，業已行使交由告訴人收執，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不予宣告沒收。
- (四) 至於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及附表編號8所示手機內

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相關，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五) 扣案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現金38萬元，係告訴人配合警方偵辦而假意交付之款項，固屬被告洗錢之財物，然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六)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本案要收錢時，警察就來了，沒有拿到報酬等語，卷內又無被告已實際取得酬勞或其他利益之證據，自難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而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郭庭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何威伸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5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德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姓名：蔡復釗 職位：外勤專員 部門：外務部
2	鼎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姓名：蔡復釗 職位：外派專員
3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作證	1張	姓名：蔡復釗 職位：財務專員 部門：財務部
4	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作證	1張	姓名：蔡復釗 職位：上府專員 部門：外務部
5	白銀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部門：職金保障 姓名：蔡復釗
6	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姓名：蔡復釗 職務：外務員 部門：外務部
7	德昱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已行使)	1張	企業名稱欄：偽造之「德昱股份有限 公司」印文1枚 代表人欄：偽造之「李昌霖」印文1 枚

(續上頁)

01

8	深藍色VIVO手機（內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之SIM卡各1張）	1支	深藍色VIVO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為蔡復釗所有、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工作機。 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為蔡復釗所有、與本案無關
9	三星手機（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	1支	蔡復釗所有、與本案無關
10	新臺幣38萬元	千元紙鈔380張	已發還林義欉